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正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8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并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共向 10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4.50 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5,954.5 万股。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2,157.583万股。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股本由15,954.5万股增加至18,112.083万股。

2017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兴伟、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赵玉涛、贺明立等9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1,598.6944万股。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股本由18,112.083万股增加至19,710.7774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97,107,77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24,204,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1%，无限售流通股72,90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实业”）及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众实业”），其承诺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正业实业、铭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及其亲属徐地美、徐国梅、段祖芬、吴国芳、吴艳芳、徐志明、徐田华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梅领亮、范斌、范秀国、林克和秦艳平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正业实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梅领亮和秦艳平承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正业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正业实业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正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正业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③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正业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正业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正业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减持股份的程序

正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业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2) 铭众实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铭众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铭众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③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铭众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铭众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铭众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 减持股份的程序

铭众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铭众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3) 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⑤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公司回购股份

①在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②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进行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达到股价稳定停止条件前，还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⑤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

公司股价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扣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50%，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相关保障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承诺，若存在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其他承诺

(1)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正业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及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及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承诺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承诺人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项承诺。

如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承诺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 厂房租赁补偿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承诺，“如果在 2020 年 6 月 14 日前上述房产因产权问题被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并使用，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关于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承诺：“如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承诺，若相关主体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与前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本条不适用。

(四)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于2017年12月5日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此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1,250,002股，占总股本的51.3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247,468股，占总股本的15.8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5,417	91,115,417	21,112,883	注 1
2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34,585	10,134,585	10,134,585	注 2
	合计	101,250,002	101,250,002	31,247,468	

注 1：根据正业实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正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处于限售状态。正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91,115,417 股，其中 7,000.2534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若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后解除质押，则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正业实业在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不超过 22,778,854 股。

注 2：铭众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0,134,585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铭众实业在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即不超过 8,107,668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204,969	63.01%	-	101,250,002	22,954,967	11.65%
高管锁定股	617,682	0.31%	-	-	617,682	0.31%
首发后限售股	19,473,785	9.88%	-	-	19,473,785	9.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63,500	1.45%	-	-	2,863,500	1.45%
首发前限售	101,250,002	51.37%	-	101,250,002	0	0

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02,805	36.99%	31,247,468	-	104,150,273	52.84%
三、股权质押流通股	-	-	70,002,534	-	70,002,534	35.51%
四、总股本	197,107,774	100%	-	-	197,107,774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尚令

叶兴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